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書瑋

籍設苗栗縣○○鎮○○路000號○○○○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書瑋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葉書瑋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溝通聯繫或進行線上驗證以確認身分之重要工具，且任何人皆可輕易向各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是如刻意對外收取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與不詳人士使用，將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得利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4日，以其子葉○宏(107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名義，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後，旋於數日後某時，將之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分子，容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使用系爭門號遂行犯罪。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系爭門號，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在網銀國際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網銀公司)申請註冊暱稱為「DJ迪欸」之會員帳號  
02 (下稱系爭帳號)，並綁定系爭門號作為身分驗證；繼於11  
03 1年9月14日22時15分許，假冒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超  
04 商)大發店店長「仁傑」(下稱「仁傑」)，以系爭門號致  
05 電任職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愛心店之詹采  
06 妮，佯稱：因客人欲購點數，然發票紙卷不足，請代刷商品  
07 條碼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詹采妮陷於錯誤，遂於同  
08 日22時26分許，在上址依對方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09 提供之繳費條碼支付新臺幣6,000元，經轉為點數(下稱系  
10 爭點數)並配發至系爭帳號後，系爭詐欺集團再於同日22時  
11 28分許，以該點數兌換「星城」遊戲之虛擬寶物(下稱系爭  
12 寶物)。嗣詹采妮察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悉。

13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14 (一)被告葉書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216頁)；  
15 (二)告訴人詹采妮(下以其名稱之)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11  
16 至13頁)；  
17 (三)通聯記錄截圖、系爭門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申登人  
18 資訊(警卷第15、37頁；偵卷第23頁)；  
19 (四)「仁傑」之LINE頁面截圖，及其與詹采妮之LINE對話紀錄截  
20 圖(警卷第33至35、45頁)；  
21 (五)網銀公司111年10月24日網字第11110115號函暨所附之會員  
22 申請資料、IP歷程、購買及兌換歷程、查詢點卡廠商及交易  
23 紀錄(警卷第17至21、23至25頁)；  
24 (六)全家超商彈性繳費金額證明聯翻拍照片、繳費代碼截圖  
25 (警卷第31、39至41頁)。

26 三、論罪科刑：

- 27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8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9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30 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參照)。查系爭詐欺  
31 集團詐得之系爭寶物，僅於線上遊戲使用，且以電磁紀錄之

01 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屬虛擬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  
02 然既可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在網路遊戲上具有一定  
03 之價值，核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之利益。

04 (二)第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5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6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將系爭門號提供系爭詐欺集團使用，使該集團成  
08 員持以申設系爭帳號後，使用被害人遭詐騙所支付而換發之  
09 系爭點數兌換系爭寶物，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得利之犯意  
10 而為，惟此僅就該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11 其構成要件行為。

1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  
13 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1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  
15 有誤會，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  
16 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  
17 物，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本院卷第216  
18 頁），是此罪名之變更，對被告之防禦權無不利影響，爰由  
19 本院逕予變更應論處之罪名。

20 (五)刑之減輕：

21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而提供系爭門號供系爭詐欺集團使  
22 用，所為幫助犯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23 之刑減輕之。

24 (六)量刑部分：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6 1. 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27 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  
28 且依卷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苗簡字第904號判決  
29 （偵卷第57至59、69、70頁），其於本件前即曾提供以葉  
30 ○宏名義申請之另一門號，售予他人轉交詐欺集團作為撥  
31 打詐騙電話用，經該院判處罪刑確定，猶恣意將系爭門號

01 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顯然不顧該門號可能遭他人用  
02 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  
03 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  
04 難；

05 2. 僅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得利犯行之人，不法罪  
06 責內涵較低；

07 3. 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詹采妮達成和解或賠償；

08 4.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09 暨生活狀況等（本院卷第218、219頁）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1 儆。

#### 12 四、沒收部分：

13 被告雖自承本案獲有報酬，惟亦表示已不記得細節（本院卷  
14 第217頁），卷查無亦無事證可佐其說，依罪疑惟輕之原  
15 則，應認其尚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 16 五、退併辦部分：

17 (一)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  
18 罪關係之他部事實，而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  
19 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認兩案具  
20 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  
21 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移送併辦部分不成立犯罪，或與起訴  
22 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則因檢察官對移送併案審  
23 理部分並未為訴訟上之請求（即依法提起公訴），法院自不  
24 得對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予以判決，而應將該移送併辦部分退  
25 回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3號、  
28 第814號、第815號、第816號、第817號、第818號、113年度  
29 偵字第13471號、第16622號、第16623號移送併辦意旨，認  
30 被告所涉與本件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  
31 理。惟查：

01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號（即併辦意旨指涉之門號，下合稱併辦3門  
03 號）係先交出，拿一次錢，系爭門號乃後交出，再拿一次  
04 錢；其並非自始即想交併辦3門號及系爭門號，係因先賣  
05 了併辦3門號，嗣為多賺些錢，始再賣系爭門號（本院卷  
06 第217、218頁）。

07 2. 準此，被告應係於交付併辦3門號後，另行起意交付系爭  
08 門號予系爭詐欺集團。是被告於併辦意旨及本件所為犯行  
09 之時、地及被害法益均有別，則兩者當無想像競合犯之裁  
10 判上一罪關係。今併辦意旨既非原起訴之效力所及，依上  
11 開說明，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  
12 處理。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廖佳玲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南警偵字0000000000號	警卷
2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7218號	偵卷
3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26號	審字卷
4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號	本院卷
5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84號	簡字卷